

关于 2023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研究，现将 2023 年清明节放假和值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4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点至 4 月 5 日（星期三）放假，
学生于 4 月 5 日（星期三）19 点前返校。

二、值班安排

带班领导：江 涛（4 月 5 日）

值班行政：阳春艳 徐敬辉（4 月 5 日）

值周辅导员：孟雁鹏 张 攀 黎佳佳 刘媛媛 苏婵娟
王泽秀 滕 芸 徐 磊（4 月 5 日）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营造风清气正、健康文明的节日氛围。值班人员要切实加强责任心，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

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